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

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 管 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3
一、产品的名称	3
二、产品的类别	3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3
四、产品存续期限	3
五、产品份额面值	3
六、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3
七、业绩比较基准	4
八、风险收益特征	4
第二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5
一、投资目标	5
二、投资范围	5
三、投资策略	6
四、投资限制	8
五、投资禁止行为	11
第三部分 投资管理人概况	14
第四部分 风险揭示	15
一、产品风险因素	15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17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18
第五部分 相关费率.....	21
一、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21
二、 托管人的托管费.....	21
三、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2
第六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3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23
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23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一、产品的名称

国泰金色年华固定收益型（1号）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固定收益型—普通型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四、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五、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每月初第 2 个交易日，但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知份额持有人。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管理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有关规定书面通知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申购和赎回应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当累计预约申购量超出管理人当期资产配置能力时，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当累计预约赎回量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时，管理人将暂停赎回。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产品，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一般的货币市场产品，低于一般的混合型和股票型产品。

第二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养老金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需求，实行专业化管理，力争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养老金产品的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

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国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三、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综合考察货币财政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 久期策略

本产品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的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并根据预测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产品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产品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产品将通过收益率曲线的研

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骑乘策略

本产品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息差策略

本产品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产品也将充分利用可转债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6）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也是本产品重要的投资策略之一，把信用债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

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产品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是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3)、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4)、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5)、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单只养老金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投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投资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8)、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9)、投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

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1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任一投资组合或者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12)、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投资组合或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年金基金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提供虚假信息;

- 3、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6、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8、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9、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10、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1、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 12、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13、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进行变更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规定。

第三部分 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31081600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邱军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5

第四部分 风险揭示

本投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者购买产品，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产品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产品在进行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产品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契约开放式产品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产品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产品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 产品风险因素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

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 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 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 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 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 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 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 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 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 使养老金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养老金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 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养老金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 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 从而使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2、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 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3、 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投资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股票或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人的赎回，投资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股票或债券。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 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产品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产品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产品投资带来风险。

（2）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投资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投资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4）因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

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具体原则如下：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风险管理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

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1、 产品投资管理人制定了《投资指引》、《内控手册》等，明确了对各业务风险点的不定期检查、自评估和审计的具体要求及流程，公司内审团队定期对各业务部门的操作流程、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专项检查 and 穿行测试，以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本产品的信用风险管理分为：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管理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

1)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小组对拟投资债券、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并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投资品种管理办法等对拟投资标的进行评级及分类授信管理。

2) 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授信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每季度或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更新投资交易对手白名单及禁止名单，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和分级授信管理。

3、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是做好备付流动性管理，确保各组合资产达到产品要求比例的高流动性管理目标。此外，风险管理系统还将为业务部门提供投资集中度、平均变现时间、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换手率等风险监控指标作为参考。

4、 操作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事后稽核检查，充分利用交易系统风险管理功能，设定交易比例限制、阈值控制（授权、

审批手续), 动态监控交易执行情况。

5、 法律法规风险管理分为两部分：合规性风险管理将设定零风险容忍度的管理目标，对相关法律法规中设定的控制比例、业务限制等纳入操作风险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行为或合同“陷阱”等，通过法律专职人员或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防范和管理。

第五部分 相关费率

一、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40%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1）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5% 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1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1: 前一日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3) 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 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上季已确认的托管费, 托管人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当日完成复核, 并于当日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

三、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本产品不设申购、赎回费用。

第六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李丁来，上海对外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11 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曾任职于新世纪评级公司、平安养老保险公司。2015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擅长对宏观政策、利率走势的把握，严格对信用风险控制 and 防范，投资风格稳健。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

如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能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